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哲國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6

電子信箱：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262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201049_11432P004565_1140262383_114D2082441-01.pdf、3201049_11432P004565_1140262383_114D2082442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於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9033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3條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，將原定「連續」任職改為「累計」任職。
 - (二)第11條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得用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 - (三)第12條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，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，記一大過者7年，記過或申誡者5年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2/04 文
交 15:10:54 章

人事室 114/12/05



1140106237